**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金融支持，解决青年创业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，完善青年创业金融服务体系，促进广大城乡青年创业、增收致富，农商行、共青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团市委”）根据共青团中央、中国银监会《关于实施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本行《信贷管理制度》、《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，是指农商行向经服务区域内团组织审查推荐，具有创业意向和能力且符合贷款条件的青年发放的贷款业务。

第三条 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采用“先授信、后用信”的管理办法，做到“一次授信、循环使用、随用随贷”。

第四条 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办理遵循“资金优先、利率优惠、手续简便、规范操作、风险可控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贷款对象、条件及用途**

第五条 本办法的贷款对象系指年龄在18周岁（含）-40周岁（含）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，在农商行服务区域内有固定住所或生产经营场所的青年。

第六条 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借款人系初次创业，且在农商行未发生过贷款业务；

2.从事的生产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，并符合国家的行业、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；

3.有具体创业项目、经营场所，经营项目状况良好；

4.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；

5.经营的实体已在工商部门登记，且合法存续；

6.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，有较好的信誉，偿债能力和意愿较强，能提供有效担保；

7.在农商行开立存款账户；

8.农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七条 贷款用途：

1.种植业、养殖业等农业生产费用贷款；

2.加工、手工、商业、运输等个体经营贷款。

**第三章 贷款方式、额度、利率及期限**

第八条 贷款方式。可采用保证、联保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，并可采取多种方式组合担保。

第九条 贷款额度。对资金实力、创业领域、信用状况等综合因素较好并有志创业的青年个人提供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，最高授信额度为20万元；对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地址、一定生产经营规模、一定社会影响、有产业特色和经营效益、有良好信誉、需继续扩大规模的青年创业企业，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十条 贷款利率。实行利率优惠，按农商行《贷款利率定价办法》中的相应档次下浮10个百分点。

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。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、贷款用途、还款能力，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。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，可按规定展期一次。其他贷款方式期限及展期规定按相关信贷政策执行。

**第四章 贷款程序**

第十二条 贷款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青年向农商行当地支行、镇、街道团（工）委或者直接向团市委领取《市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申请表》，《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借款人、团市委、农商行当地支行各执一份。

第十三条 贷款初审及推荐。各镇、街道团（工）委接到申请人申请后，应及时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、创业项目等内容进行审查，并及时汇总上报至团市委，由团市委向农商行授信评审部推荐初审合格者。

第十四条 贷款调查、审查和审批。本行各支行负责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“三查”的具体实施。授信评审部负责对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。

第十五条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管理。各支行与经审批同意的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、保证（抵、质押）合同，抵（质）押贷款须办理相关抵（质）押登记，按规定程序发放贷款，并严格执行支付管理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可分次发放，循环使用。贷款到期后，申请人应按借款合同的约定，按时归还贷款。创业青年仍有资金需求的，可按程序重新提出申请。

**第五章 贷款管理**

第十七条 贷后管理。农商行各支行须按信贷管理要求对创业贷款进行贷后检查，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，跟踪贷款项目的经营，严格控制贷款风险。发现贷款风险应及时反映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。

第十八条 档案管理。要按照农商行《信贷档案管理制度》做好客户信贷档案的建立保管工作，确保信贷资料的合法、完整、有效。

第十九条 统计管理。由授信评审部建立“青年创业”贷款台账，按月将“青年创业”贷款的授信额度、实际发放笔数、发放金额等情况编制成报表上报相关部门，同时报送团市委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农商行贷款业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及流程所指“青年易贷”创业贷款与妇女创业贷款不可同时发放；享受“阳光信贷”信用村、信用户优惠的创业青年，不再降息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